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阿拉巴馬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表

更新時間：2023 年 05 月 26 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	
	2	在美國阿拉巴馬州有合法居留身分（例如：美國公民、持有綠卡或其他非移民簽證， <u>不適用免簽入境或一般觀光簽證</u> ）	
	3	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一般自小客車駕照）	
二	應備文件		
	1	兩份居住證明	國人是否符合阿拉巴馬州合法居留條件由車輛監理局認定，居住證明方面建議攜帶兩份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文件，例如水電、電信或有線電視帳單、銀行或信用卡對帳單、汽車所有權狀、房屋租約等，一般廣告信不予採認。此外，前揭文件皆需正本，不接受影本。詳細規定請以阿拉巴馬州執法署(Alabama Law Enforcement Agency)(http://www.alea.gov) 規定為準。
	2	最新入出境美國 I-94 紀錄	申辦人於前往申辦前請先自行登入「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網站 https://i94.cbp.dhs.gov/I94/request.html 查詢後列印 I-94 紀錄。
	3	社會安全卡	檢附社會安全卡，倘合法居留，惟無法申辦社會安全卡者可至當地社會安全局申請無資格證明信(Non-eligibility Letter) 代替。
	4	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或綠卡)	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居留簽證效期需超過 160 天以上)或綠卡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阿拉巴馬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表

更新時間：2023 年 05 月 26 日

5	<p>中華民國駕照及經駐亞特蘭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英文翻譯證明書 (Certification Letter)</p>	<p>1. 為符合中華民國外交部文件驗證相關法規，自即日起擬持中華民國駕照在本處轄區使用而需本處「出具證明」者，本處領務櫃台受理收件後，將向我國交通部相關單位查驗真偽無誤後核發該證明。</p> <p>2. 申請中華民國駕照驗證應備文件：</p> <p>(1) 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 (pdf/odt)」</p> <p>(2)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非國際駕照）正、反面彩色影本（請影印在同一頁）</p> <p>(3)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4) 在美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如簽證、綠卡、美國護照等）</p> <p>(5) 填寫「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 (1)」</p> <p>3. 收費：每份 15 美元。</p> <p>4. 本處僅收現金、銀行或郵局匯票，恕不接受個人支票及信用卡，匯票抬頭請寫 TECO in Atlanta。郵寄辦理請備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本處寄件後即不負責郵件延誤或遺失之責任。（郵寄地址：TECO in Atlanta, 1180 West Peachtree Street, NW, Suite 800, Atlanta, GA30309）</p>
---	---	--

三	換照程序
1	前往阿拉巴馬州當地之監理站
2	備齊所有文件並領取號碼條等待叫號
3	臨櫃時進行視力檢驗（測試矯正後視力）

	4	現場攝製證件照（供印製申請人駕照用）
	5	繳交規費（費用以阿州執法署各地區監理處規定為準，請準備信用卡或現金）
	6	現場領取駕照
四	使用期限	
	1	阿拉巴馬州執法署各地區監理處將依據申請人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及期限，核發該州駕照使用期限。
	2	一般在阿拉巴馬州就讀或工作之國際留學生或專業人士換發之駕照以不超過聘雇期限或簽證效期為主。
五	注意事項	
	1	阿拉巴馬州執法署網站為官方參考資訊，該網站(http://www.alea.gov)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試換照均適用，申請人應事先電話洽詢阿州執法署或查詢該署網站資訊，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倘有任何變更之處，將即更新。
	2	申請人應備齊文件，出發前請仔細核對。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建議一併攜帶。
	3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 ，監理局驗退後現場歸還。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
	4	阿拉巴馬州各地區監理處人員異動頻繁，若遇不熟悉我國人可免筆試、免路試申換阿拉巴馬州駕照的監理處人員，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和阿拉巴馬州已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簽署相互承認駕照互惠協定，或可商請該監理處主管協助。
	5	若遇相關問題，可向駐亞特蘭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反應及尋求協助。聯絡電話：404-870-9375；電子郵件信箱：atl@mofa.gov.tw。

